

通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通许县政府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狠抓平台建设和制度建设，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确保应该公开的信息都及时、全面、主动公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深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措施解读、热点舆情回应，全年网站共计发布各类信息 1079 条，其中焦点新闻类 376 条，部门及乡镇动态类信息 109 条，各类公示公告 160 条，微信公众号信息 137 条，回复网民留言 8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全部按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办结，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况，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安全责任制，重新完善制定“三审三校”发布，通许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等重点政府信息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第一载体，新建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开设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 3 个专栏，网站建设更加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更加透明。按照市政府公开办要求，对全县政务新媒体进行排查摸底，共计纳入省办、国办系统监管政务新媒体 26 个。

(五) 监督保障。加强对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监管，做好季度、年度督导检查通报，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工作指导监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1	6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办立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狠抓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整体水平与省、市要求还有差距，政府信息公开政策了解不够深入；二是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不够到位，仍存在更新不及时、稿件错别字等问题。下一步，将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新措施，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积极创新拓宽公开渠道和方式，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内容更新保障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要求，推进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